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專任教職員優退辦法

103.9.22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
103.11.20 本校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訂定
105.11.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9 本校第 15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108.10.3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11.15 本校第 16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110.7.15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7.26 本校第 16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符合資格之專任教職員辦理提早退休、離職(以下通稱離退)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專任教職員優退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本辦法所稱專任教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之各級教師及職技員工。

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，申請優退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
- 一、較法定退休日至少提早一年以上，自願自本校離退者。
- 二、在本校服務滿 20 年以上者。
- 三、年滿 60 歲或已有退休資格者。
- 四、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提出離退申請，並獲同意者。

所謂法定退休日係指編制內教職員滿 65 歲之當學期結束日(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)。服務年限計算至最後在職當日。

自願提前離退者，優先聘為兼任教師。

本辦法實施至離退日為 117 年 1 月 31 日止，每年 4 月 1 日(當年 8 月 1 日生效)或 10 月 1 日(次年 2 月 1 日生效)前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依本辦法發給之優退金，其核給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每提前半年發給 1 基數優退金，最多發給 10 基數；未滿半年不列計。
- 二、講師優退金每基數新台幣 15 萬元，助理教授以上每基數新台幣 12 萬元，職員每基數新台幣 8 萬元。

第四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優退金，自離退生效日起分 3 年發給，每年各發給三分之一，均於離退生效日之學期(上學期或下學期)開學後 1 個月內發給。

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依本辦法申請優退金者，不影響其依法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退休、離職、資遣等給付之申請，惟須符合其相關規定。

第六條 本校優退申請作業每學期受理 1 次，申請期程及申請所需表件由人事室公告後受理。

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依本辦法申請提前優退，如尚有本校義務未完成者，得簽請校長，於合理範圍內給予免除該義務。

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提前離退之個案，校長認為在不影響該教學單位或學校校務發展者，得予同意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、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- 103.9.22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
- 103.11.20 本校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訂定
- 105.11.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5.11.9 本校第 15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10.3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11.15 本校第 16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7.15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7.26 本校第 16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